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林嘉志，男，198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(2022)闽0305刑初430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林嘉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拘役6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8年8月29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42.1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八万元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(2022)闽0305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中体现罪犯林嘉志罚金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嘉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嘉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